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代君

编制单位：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
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26200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富源路 288 号

编制单位：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226200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富源路 2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启东市汇龙镇富源路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储能柜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台（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协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威尔兰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威尔兰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6、《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以及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及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详见下表。

表 1-1 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综合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自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TN	70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石油类	1
		LAS	0.5
		动植物油	1
		TP	0.5
		TN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标准；

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烘干废气及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炉窑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和表 2 中小型食堂标准。具体见表 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		4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mg/m 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本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启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爱普车辆(中国)有限公司,始建于2014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富源路588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车辆研发、设计;车辆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计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等。企业分东西两个厂区,其中东厂区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富源路588号,西厂区位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富源路288号,两厂区直线距离1.5km。

现企业为自身发展需要,扩大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企业投资5000万元在西厂区建设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新增激光上下料整理机器人、高速激光切割机、智能柔性折弯中心、数控折弯机、压铆机、手持式激光焊接机、粉末涂装流水线、清洗线等生产设备。

2023年3月,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协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30日获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启行审环〔2023〕91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动工,2024年9月竣工并调试生产。现已形成年年产30万只储能柜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概况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储能柜	储能柜	一致
设计规模	年产30万只	年产30万只	一致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富源路288号	启东市汇龙镇富源路288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生产 厂房	机加工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964m ²	占地面积 2964m ²	位于 1F
	表面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2964m ²	占地面积 2964m ²	位于 3F

表 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h)
储能柜生产线	储能柜	/	30 万只/a	30 万只/a	3000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计算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镀锌板	Ait、Mn	10000t/a	10000t/a	0	
2	脱脂剂	碳酸钠 10%、去离子水余量	5t/a	5t/a	0	
3	脱脂助剂	椰子油酸二乙醇酰胺 25%、聚丙烯酰胺 28%、去离子水 38%	0.5t/a	0.5t/a	0	
4	硅烷剂	成膜剂 5%、硅烷 25%、去离子水余量	3.75t/a	3.75t/a	0	
5	塑粉	聚酯树脂 55%、助剂 4%、硫酸钡 30%、色料 11%	28ta	28ta	0	
6	纯水	/	276.75t/a	276.75t/a	0	
7	天然气	CH ₄ 等	151000m ³ /a	151000m ³ /a	0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立体物料仓库	H30T3/5	1	1	/
2	激光上下料整理机器人	HR400L	1	1	/
3	激光切割机	3000W	3	3	/
4	数控转塔冲床	MT-300E	3	3	/
5	智能柔性折弯中心	LHA03-1400PF3(老款)	1	1	/
6	数控折弯机带机器人	TPM8100/2550	12	12	/
7	气动自动送料压铆机	JHB-500C	16	16	/
8	手持式激光焊接机	2000W-3000W	8	8	/
9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STK-Q11-1500	10	10	/
10	永磁变频螺杆机	BMVF55	1	1	/

11	水洗生产线	详见表 2-7	1	1	/
12	大旋风防爆喷粉房	L5.3*W1.5*H2.2(m)	1	1	/
13	粉末固化炉	L41.5*W2.3*H1.95(m)	1	1	/
14	纯水机	1.0t/h	1	1	/

表 2-4 水洗生产线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座)
1	预脱脂槽	L5.0m×W1.2m×H1.55m	1
2	主脱脂槽	L10.0m×W1.2m×H1.55m	1
3	水洗 1 槽	L4.0m×W1.2m×H1.55m	1
4	水洗 2 槽	L4.0m×W1.2m×H1.55m	1
5	硅烷化槽	L10.0m×W1.2m×H1.55m	1
6	水洗 3 槽	L4.0m×W1.2m×H1.55m	1
7	水洗 4 槽	L4.0m×W1.2m×H1.55m	1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用工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 则年用水量约 450t, 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排放生活污水约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长江。

②食堂用水: 厂区设置食堂,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食堂用水量按每餐 20L/人计, 一天以一餐计, 则食堂用水为 18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污水排放量为 144t/a, 经隔油池再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长江。

(2)生产用水

①脱脂剂配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其中脱脂助剂(0.5t/a)的配液比为 1: 500, 脱脂剂(5t/a)的配液比为 1: 50, 使用自来水进行配液, 则脱脂剂及脱脂助剂的配液用水量约为 500t/a。配液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一部分被工件带走, 一部分进入槽渣), 水的损耗量约为 10%(50t/a)。其中预脱脂工序每月打捞一次槽渣, 主脱脂工序每 2 月打捞一次槽渣。

②硅烷剂配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硅烷剂(3.75t/a)的配液比为 1: 50, 使用纯水进行配液, 则硅烷剂的配液用水量为 187.5t/a。配液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一部分被工件带走, 一部分进入槽渣), 水的损耗量约为 10%(18.75t/a), 其中硅烷工序每 2 月打捞一次槽渣。

③清洗用水: 本项目水洗采用雾化喷淋方式, 其中水洗 1 使用自来水, 水洗 2、3、

4 使用纯水，水洗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水处理工段用水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工序	溶液组成	配液比	喷淋时间min	槽液更换频次	用水类型	有效容积 m ³	用水量 t/a	废水量 t/a
1	预脱脂	脱脂剂+脱脂助剂	1: 50+1: 500	2	循环使用, 定期打捞槽渣	自来水	2	500	/
2	主脱脂	脱脂剂+脱脂助剂	1: 50+1: 500	2	循环使用, 定期打捞槽渣	自来水	2		
3	水洗1	/	/	0.8	7天	自来水	2	86	77.4
4	水洗2	/	/	0.8	7天	纯水	2	86	77.4
5	硅烷化	硅烷剂	1: 50	2	循环使用, 定期打捞槽渣	纯水	2	187.5	/
6	水洗3	/	/	0.8	7天	纯水	2	86	77.4
7	水洗4	/		0.8	7天	纯水	2	86	77.4

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344t/a,排水系数按 0.9 计, 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9.6t/a。

(3)辅助用水

①纯水机用水: 根据上文可知, 本项目需用纯水约 276.75t/a。由建设单位提供材料, 纯水机的产水率为 70%, 则项目用于制造纯水的自来水量约为 395.36t/a,则浓水的产生量为 119.61t/a。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浄下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厂处理。本次验收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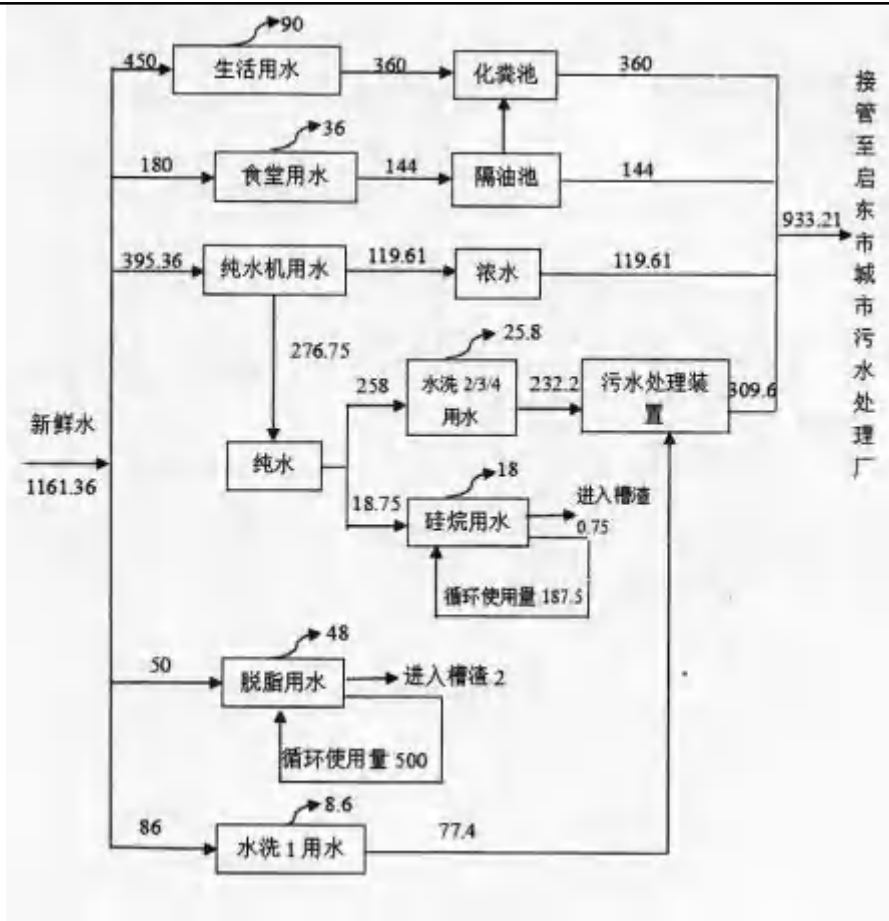


图 2-5 本次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量	本次验收实际量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4000m ²	占地 4000m ²	0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2044.36t/a	2044.36t/a	0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605.21	1605.21	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50万kwh/a	50万kwh/a	0	与环评一致	
	纯水机制备	1.0t/h	1.0t/h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装置, 风量1500m ³ /h	0	依托现有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3套, 净化效率90%	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3套, 净化效率90%	0	与环评一致
		切割、打磨粉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2套, 净化效率90%	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2套, 净化效率90%	0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大旋风+二次滤芯+15m排气筒, 风量10000m ³ /h	大旋风+二次滤芯+15m排气筒, 风量10000m ³ /h	0	原环评中的废气污染物塑粉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由同一套治理设施及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变更为塑粉粉尘通过“旋风+二次滤芯+15m排气筒”
		固化废气	喷淋+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风量3000m ³ /h	喷淋+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风量3000m ³ /h	0	排放,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喷淋+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	隔油池2t/d、化粪池5t/d	0	依托现有
		清洗废水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2m ³ /h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2m ³ /h	0	(新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0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占地 30m ²	0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占地 30m ²	占地 30m ²	0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只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只	0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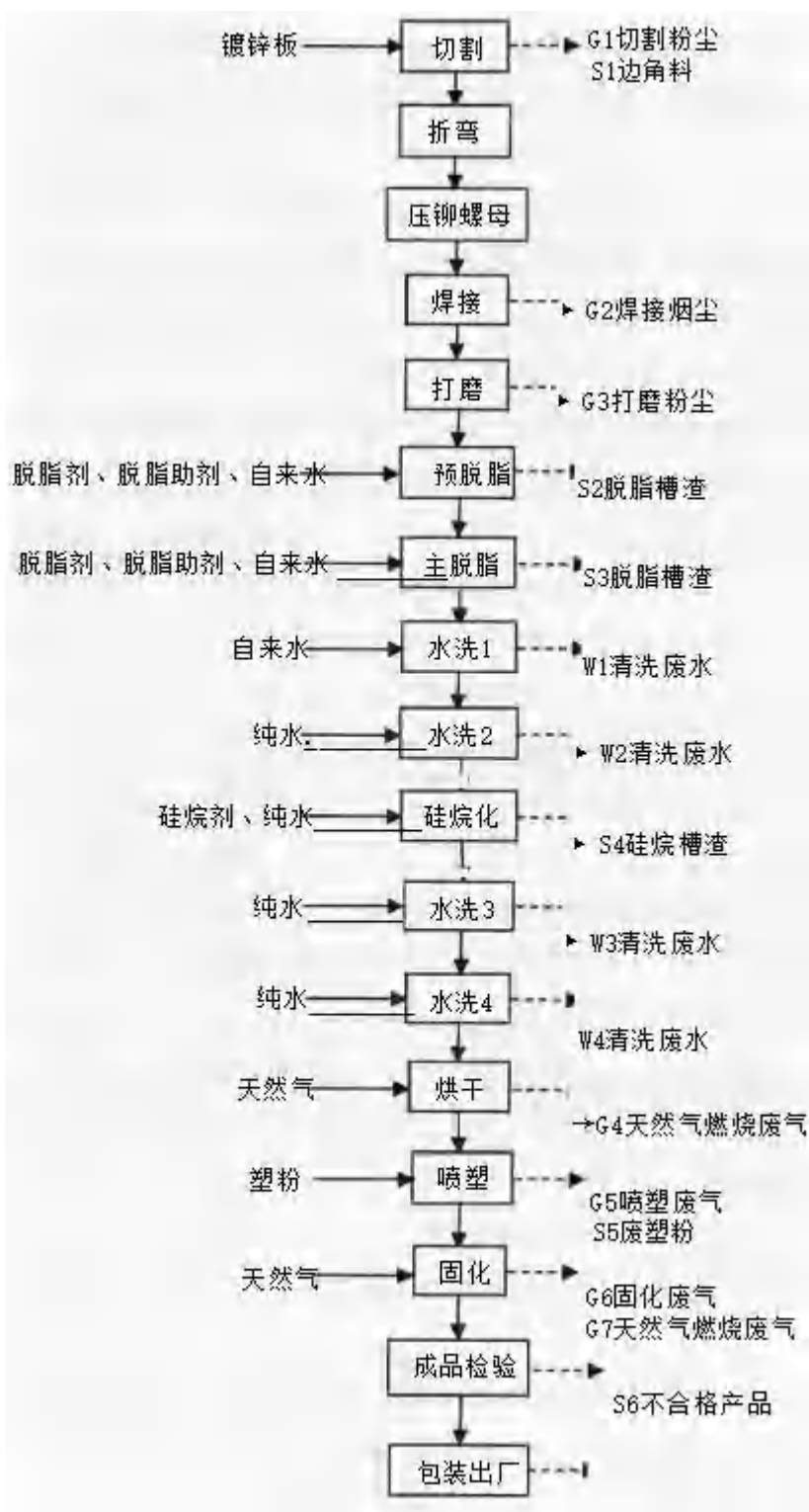


图 3.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项目使用全自动激光切割设备，将镀锌板切割成所需要的规格形状，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1、边角料 S1。

- 2、折弯：将激光切割后的板材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成型。
- 3、压铆螺母：使用铆压机对要求压铆的工件进行铆螺母压铆。
- 4、焊接：将工件根据工艺及图纸要求使用激光焊接设备进行焊接拼装。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
- 5、打磨：用磨光机对焊疤处进行打磨抛光，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3。
- 6、预脱脂：将电器配件采用雾状喷淋方式进行预脱脂，去除工件表层油污。脱脂剂与脱脂助剂的配液比分别为 2%以及 0.2%,35-45℃洗涤 1min,加热采用电加热，预脱脂段下方设有水槽，槽液循环喷淋使用，定期打捞槽渣，此工序产生脱脂槽渣 S2。
- 7、主脱脂：主脱脂亦采用雾化喷淋方式，深层去除工件表面油污，脱脂剂与脱脂助剂的配液比分别为 2%以及 0.2%,35-45℃洗涤 2min,加热采用电加热，预脱脂段下方设有水槽，槽液循环喷淋使用，定期打捞槽渣，此工序产生脱脂槽渣 S3。
- 8、水洗 1：用自来水对脱脂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清洗，常温清洗 0.8min。水洗段下方设有水槽，此过程定期补充更换水槽中的水，7 天排放一次，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 9、水洗 2：用纯水对工件再进行喷淋清洗，常温清洗 0.8min。水洗段下方设有水槽，此过程定期补充更换水槽中的水，7 天排放一次，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
- 10、硅烷化：以硅烷剂(主要以有机硅烷水溶液)作为表面处理剂。硅烷剂与纯水的配液比为 2%;池中硅烷液定期添加损耗，槽液循环喷淋使用，定期打捞槽渣，每轮工作时间 2min,常温清洗，此工序会产生硅烷槽渣 S4。
- 11、水洗 3：硅烷化处理后的工件用纯水进行喷淋清洗，使工件表面变得洁净光滑，此过程定期补充更换水槽中的水，7 天排放一次，每轮工作时间 0.8min,常温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
- 12、水洗 4：用纯水对工件再次进行喷淋清洗，此过程定期补充更换水槽中的水，7 天排放一次，每轮工作时间 0.8min,常温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4。
- 13、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进入流水线的烘道内，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热风循环方式，天然气通过燃烧炉中燃烧产生热气，通过换热器加热来自烘道内的空气，再将加热后的热空气引至烘道内，烘干温度为 120-150℃,每次烘干时间约为 10-12min。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 14、喷塑：本项目通过自动喷塑线对工件进行喷涂，在工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

15、喷粉房内配有旋风回收和滤芯后过滤系统及供粉中心。供粉中心为密闭装置，无粉末外溢，自动添加新粉和回收粉，粉管自动清理，粉筒自动清理。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5、废塑粉 S5。

16、固化：喷粉完成后工件进入烘箱内烘干，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热风循环方式，天然气通过燃烧炉中燃烧产生热气，通过换热器加热空气，再将加热后的热空气引至烘箱的烘道内，烘干温度为 180-220℃,每次烘干时间为 18-20min,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17、成品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6。

18、包装出厂：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7。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从安全生产角度出发，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原环评中的废气污染物塑粉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同一套治理设施及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塑粉粉尘通过“旋风+二次滤芯+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2-10。

表 2-11 项目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增加一根排气筒，但未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一根排气筒，但不是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本项目变动，仅涉及废气排气筒数量的增加，且增加的是一般排放口，但变动均未导致污染物新增，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件：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未重新选址；主要生产装置及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改进，未新增污染因子。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排气筒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以及生产工艺废水

(1)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450t，排放生活污水约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食堂用水：食堂用水为 180t/a，污水排放量为 144t/a，经隔油池再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共 309.6t/a，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纯水机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机制备时产生的 119.61t/a 浓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实际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	360	COD	化粪池	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SS			
		氨氮			
		TP			
		TN			
食堂废水	144	COD	隔油池	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SS			
		氨氮			
		TP			
		TN			
		LAS			
清洗废水	309.6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COD			
		SS			
纯水制备浓水	119.61	石油类	/	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一致
		COD			
		SS			

综合废水	933.21	COD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至启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烘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等，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大旋风+二次滤芯、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

表 3-2 废气来源与治理措施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旋风+二次滤芯	旋风+二次滤芯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喷淋+二级活性炭	喷淋+二级活性炭
	固化废气	固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烘干废气	烘干(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数控砖塔冲床、只能柔性折弯中心、压铆机、焊接机、喷粉房、固化炉等，噪声源强约 70-85dB(A),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购买风机时，要求供应商配套消声器。

②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③减震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 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建设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I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1	激光切割机 (3台)	80	低噪 声设备、 安装减 振基础 、建筑隔 声、距 离衰减	-41	7	0	2	78.75	8:00-1 8:00	25	53.75
2	数控转塔冲床 (3台)	85		-45	18	0	2	83.75		25	58.75
3	智能柔性折弯 中心(1台)	80		-55	15	0	18	54.89		25	29.89
4	气动自动送 料压铆机(16 台)	78		-58	20	0	17	65.43		25	40.43
5	机器人激光焊 接机(10台)	85		-60	28	0	3	85.45		25	60.45
6	喷粉房(1套)	85		-69	15	0	5	71.02		25	46.02
7	固化炉(1台)	75		-55	22	0	5	61.02		25	36.02

4、固废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塑粉：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作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③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的产生约 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8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⑤除尘器收尘：切割、焊接、打磨过程粉尘除尘器收尘量为 1.4t/a,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量为 0.5t/a,打磨工序除尘器收尘量为 0.1t/a,共计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⑥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⑦废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①脱脂槽渣：脱脂槽及预脱脂槽渣约 1t/a，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进行处理。

- ②硅烷槽渣：硅烷槽渣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④污泥：污水处理站为 0.5t/a，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约 0.5t/a，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99	900-999-99	10	外售
2	废塑粉	99	900-999-99	1	
3	不合格产品	99	900-999-99	0.5	
4	废包装材料	99	900-999-99	0.8	
5	除尘器收尘	66	900-999-66	2	
6	废布袋	99	900-999-99	0.1	
7	废滤芯	99	900-999-99	1	
8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硅烷槽渣	HW17	336-064-17	0.5	
10	污泥	HW17	336-064-17	0.5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13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	环卫清运

企业危废仓库为新建，固废仓里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执行，项目危废采取措施如下：

（1）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了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有关要求。

（3）危废仓库为密闭仓库，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



图 3-5 项目危废仓库现状图



图3-6 项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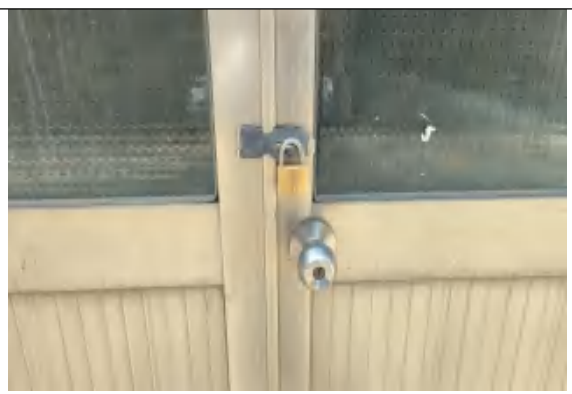


图3-7 双锁



图 3-8 监控



图 3-9 项目各危废警示标志牌及包装识别标签



图 3-10 危废仓库地面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市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审批部门要求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5-2、5-3。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I 1287-2023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PT-04-GD-0026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红外测油仪	MAI-50G	BPT-04-GD-0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900i	BPT-04-GD-001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BPT-04-GD-0005
噪音频谱分析仪	HS5671D+	BPT-04-GD-007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BPT-04-GD-013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BPT-04-GD-0096
		BPT-04-GD-0097
		BPT-04-GD-0098
		BPT-04-GD-009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BPT-04-GD-0088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实验室气体分析要求分别按照上述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技术导则执行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条件在厂界上风向 布设测点 1 个(G1)，在厂界 下风向布设 3 个测点(G2~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FQ-1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FQ-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NMHC（车间无 组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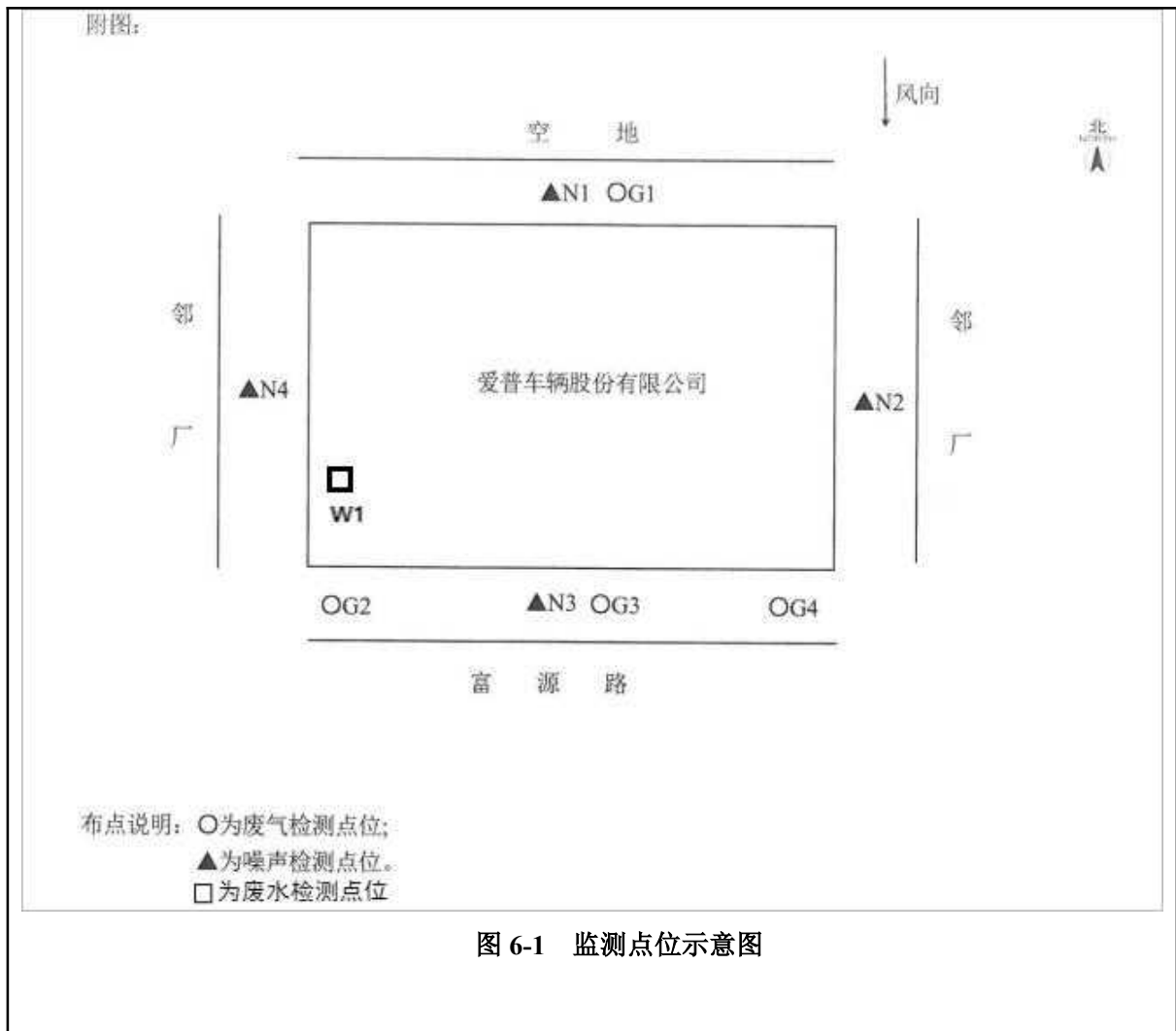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COD、氨氮、总磷、SS、石 油类、动植物油、总氮、LAS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Z2)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Z3)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Z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1) FQ-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9FQ00101)	第二次 (169FQ00102)	第三次 (169FQ00103)	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C	25.6	25.6	25.6	/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流速	m/s	13.4	12.2	12.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65	7705	789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6	2.6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1	0.021	1
备注	/						

表 7-2 (2) FQ-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9FQ00104)	第二次 (169FQ00105)	第三次 (169FQ00106)	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C	25.9	25.9	25.9	/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8	12.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810	8030	756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6	2.5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2.5	1
备注							

表 7-2 (3) FQ-2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8FQ00201)	第二次 (168FQ00202)	第三次 (168FQ00203)	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C	38.8	38.9	38.9	/	/	
烟气含湿量	%	1.8	1.8	1.8	/	/	
烟气流速	m/s	6.1	6.4	5.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3	2489	2294	/	/	
烟气含氧量	%	18.7	18.7	18.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44	1.26	1.28	/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36	0.0029	0.003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	/
	排放速率	kg/h	0.0095	0.01	0.0092	0.009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					

表 7-2 (4) FQ-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9FQ00201)	第二次 (169FQ00202)	第三次 (169FQ00203)	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C	31.1	31.1	31.1	/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	/	
烟气流速	m/s	7.1	6.9	6.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52	2771	2769		/	
烟气含氧量	%	19.7	19.7	19.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7	0.27	0.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75	0.00075	0.00076	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备注							

表 7-2（5） FQ-2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8FQ00204)	第二次 (168FQ00205)	第三次 (168FQ00206)	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C	38.7	38.7	38.7	/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4.9	5.2	5.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9	2035	2114	/	/	
烟气含氧量	%	18.7	18.7	18.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93	1.43	1.48	/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39	0.003	0.0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5	/
	排放速率	kg/h	0.0096	0.01	0.011	0.010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					

表 7-2（6） FQ-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喷淋+2 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9FQ00204)	第二次 (169FQ00205)	第三次 (169FQ00206)	均值		

测点烟气温度	°C	31.4	31.3	31.3	/	/	
烟气含湿量	%	1.1	1.0	1.0	/	/	
烟气流速	m/s	7.6	7.3	7.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14	2917	2917	/	/	
烟气含氧量	%	19.8	19.8	19.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26	0.29	0.2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076	0.00076	0.00084	0.00078	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其余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北风，气压：100.7kPa，最大风速：2.6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04. 09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170KQ00 101-170KQ0 0103)	0.257	0.270	0.265	0.270	0.5
			下风向 G2 (170KQ00 201-1703KQ 00203)	0.406	0.397	0.405	0.406	
			下风向 G3 (170KQ00 301-170KQ0 0303)	0.419	0.430	0.371	0.430	
			下风向 G4 (170KQ00 401-170KQ0 0403)	0.408	0.423	0.420	0.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70KQ00101-170KQ00103)	0.94	0.64	0.85	0.94	4
			下风向 G2 (170KQ00201-1703KQ00203)	0.86	0.86	0.88	0.88	
			下风向 G3 (170KQ00301-170KQ00303)	0.99	0.94	0.92	0.99	
			下风向 G4 (170KQ00401-170KQ00403)	0.89	0.93	0.90	0.93	
备注								
表 7-13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3kPa, 最大风速: 3.0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04.10	总悬浮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170KQ00104-170KQ00106)	0.260	0.266	0.268	0.268	0.5
			下风向 G2 (170KQ00204-170KQ00206)	0.400	0.397	0.397	0.400	
			下风向 G3 (170KQ00304-170KQ00306)	0.402	0.403		0.404	
			下风向 G4 (170KQ00404-170KQ00406)	0.406	0.395	0.422	0.4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70KQ00104-170KQ00106)	0.71	0.60	0.85	0.85	4
			下风向 G2 (170KQ00204-170KQ00206)	0.92	0.97	0.78	0.97	

			下风向 G3 (170KQ003 04-170KQ00 306)	0.99	0.95	0.97	0.99	
			下风向 G4 (170KQ004 04-170KQ00 406)	0.71	0.90	0.97	0.97	

备注

表 7-13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170KQ0 0501)	第二次 (170KQ0 0502)	第三次 (170KQ0 0503)	均值	
2025.04. 09	非甲烷 总烃	mg/ m ³	1#车间 外 G5	0.93	0.92	1.02	0.96	6

备注

表 7-13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170KQ 00504)	第二次 (170KQ0 0505)	第三次 (170KQ0 0506)	均值	
2025.04. 10	非甲烷 总烃	mg/ m ³	1#车间 外 G5	0.89	0.78	0.81	0.83	6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170F S00101)	第二次 (170FS0 0102)	第三次 (170FS00 103)	第四次 (170FS001 04)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3	7.3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199	162	183	188	500
悬浮物	mg/L	17	15	12	18	16	400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20
石油类	mg/L	0.25	0.27	0.29	0.28	0.27	20
氨氮	mg/L	1.27	1.40	1.35	1.37	1.35	45
总磷	mg/L	0.03	0.03	0.02	0.03	0.03	8
总氮	mg/L	19.2	17.9	17.5	19.6	18.6	70
备注							

表 7-17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170F S00105)	第二次 (170FS 00106)	第三次 (170FS00 107)	第四次 (170FS0010 8)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18	189	194	200	500
悬浮物	mg/L	11	13	18	14	14	400
动植物油	mg/L	0.09	0.12	0.10	0.13	0.11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20
石油类	mg/L	0.29	0.30	0.30	0.31	0.30	20
氨氮	mg/L	1.41	1.44	1.37	1.33	1.39	45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8
总氮	mg/L	16.2	17.2	16.6	17.8	17.0	70
备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水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9。

表 7-1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2025.04.09	2025.04.10		
		昼间	昼间		
N1	西厂界 N1	57	57	65	达标
N2	南厂界 N2	56	58	65	达标
N3	东厂界 N3	58	58	65	达标
N4	北厂界 N4	56	58	65	达标
		夜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西厂界 N5	47	47	55	达标
N2	南厂界 N6	49	47	55	达标
N3	东厂界 N7	48	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 N8	46	46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西、南、东、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0。

表 7-2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情况 (t/a)	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0.021	3000	0.063	0.4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078	3000	0.00023	0.003	达标

2、废水总量核算

表 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单位	废水量 (t/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pH 值	无量纲	933.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3.88	0.18093
悬浮物	mg/L		14.75	0.01376
动植物油	mg/L		0.055	0.00005
石油类	mg/L		0.286	0.000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5	0.00002
氨氮	mg/L		1.37	0.00128
总磷	mg/L		0.024	0.00002
总氮	mg/L		17.75	0.01656

注：本次验收废水检测结果为全厂废水的排放浓度情况，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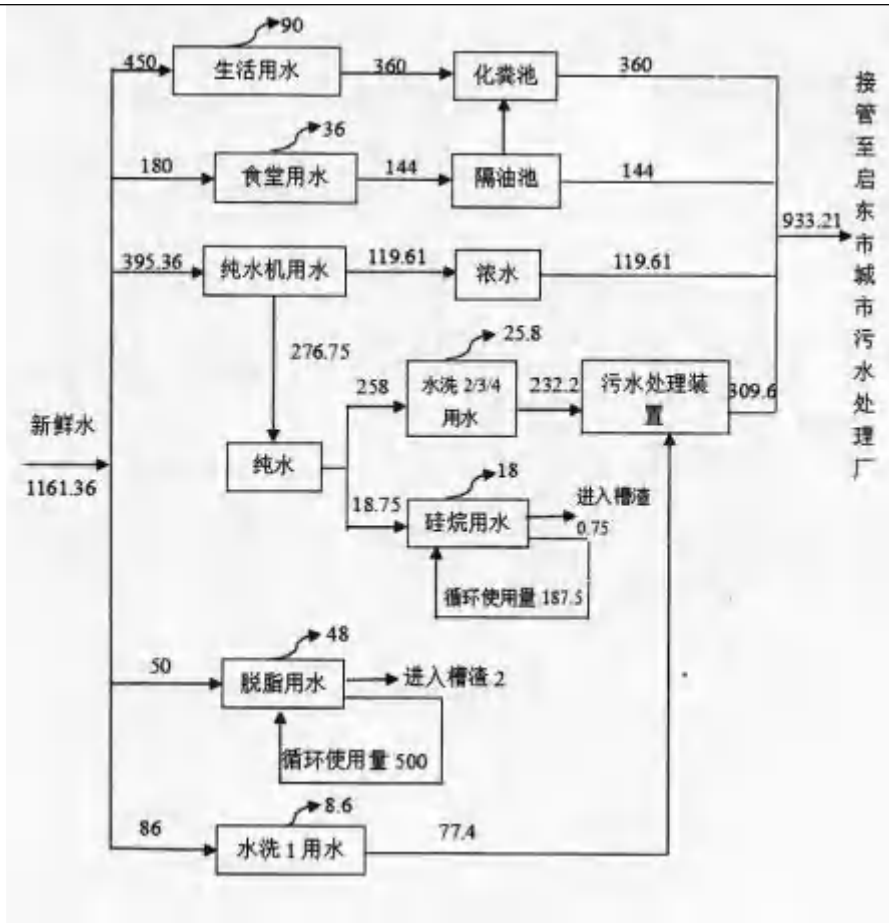


图 7-1 全厂水平衡图

表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排放情况 (t/a)	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水量	933.21	/	达标
	pH 值	/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18093	1.2702	达标
	悬浮物	0.01376	/	达标
	动植物油	0.00005	/	达标
	石油类	0.00027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02	/	达标
	氨氮	0.00128	0.09328	达标
	总磷	0.00002	0.01344	达标
	总氮	0.01656	0.148	达标

3、固废总量核算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废塑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该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塑粉：项目喷粉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作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③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的产生约 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8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⑤除尘器收尘：切割、焊接、打磨过程粉尘进入除尘系统收集，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根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切割工序除尘器收尘量为 1.4t/a,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量为 0.5t/a,打磨工序除尘器收尘量为 0.1t/a,共计 2ta,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

⑥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

⑦废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工业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售。

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脱脂槽渣、硅烷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

①脱脂槽渣：脱脂槽及预脱脂槽渣定期打捞，清理量约 1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硅烷槽渣：硅烷槽渣定期打捞，清理量约 0.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污泥：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见表 7-24。

表 7-2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表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99	900-999-99	15	10	统一出售
2	废塑粉	99	900-999-99	1.518	1	
3	不合格产品	99	900-999-99	20	0.5	
4	废包装材料	99	900-999-99	1.2	0.8	

5	除尘器收尘	66	900-999-66	5.271	2	
6	废布袋	99	900-999-99	0.15	0.1	
7	废滤芯	99	900-999-99	15	1	
8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2.5	1	委托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	硅烷槽渣	HW17	336-064-17	1	0.5	
10	污泥	HW17	336-064-17	1.08	0.5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1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25	0.5	
13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4.5	1	委托环卫清运

注：表中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调试期间统计的结果按全年进行估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对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水排口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其余监测项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废塑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脱脂槽渣、硅烷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建议:

- (1)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 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实到实处。
- (3) 固废的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账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 (4) 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明确处置去向，做好台账记录。
- (5)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681-89-02-766267		建设地点		启东市汇龙镇富源路 2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只		环评单位		南通协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启行审环〔2023〕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威尔兰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威尔兰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10944061909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33.21*10 ⁻⁴				933.21*10 ⁻⁴				0		933.21*10 ⁻⁴							
	化学需氧量				193.88				0.18093*10 ⁻⁴				0.18093*10 ⁻⁴				0		0.18093*10 ⁻⁴							
	SS				14.75				0.01376*10 ⁻⁴				0.01376*10 ⁻⁴				0		0.01376*10 ⁻⁴							
	动植物油				0.055				0.00005*10 ⁻⁴				0.00005*10 ⁻⁴				0		0.00005*10 ⁻⁴							
	石油类				0.286				0.00027*10 ⁻⁴				0.00027*10 ⁻⁴				0		0.00027*10 ⁻⁴							

	LAS		0.025		0.00002*10 ⁻⁴		0.00002*10 ⁻⁴		0	0.00002*10 ⁻⁴			
	氨氮		1.37		0.00128*10 ⁻⁴		0.00128*10 ⁻⁴		0	0.00128*10 ⁻⁴			
	TP		0.024		0.00002*10 ⁻⁴		0.00002*10 ⁻⁴		0	0.00002*10 ⁻⁴			
	TN		17.75		0.18093*10 ⁻⁴		0.18093*10 ⁻⁴		0	0.18093*10 ⁻⁴			
	废气								0				
	低浓度颗粒物				0.063*10 ⁻⁴		0.063*10 ⁻⁴		0	0.063*10 ⁻⁴			
	非甲烷总烃				0.00023*10 ⁻⁴		0.00023*10 ⁻⁴		0	0.00023*10 ⁻⁴			
	工业固体废物				16.4*10 ⁻⁴		16.4*10 ⁻⁴		0	16.4*10 ⁻⁴			
	危险废物				3.5*10 ⁻⁴		3.5*10 ⁻⁴		0	3.5*10 ⁻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3）91号

关于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南通市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302-320681-89-02-766267。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

—1—

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 送：启东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二：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说明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计算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镀锌板	Ait、Mn	10000t/a	10000t/a	0	
2	脱脂剂	碳酸钠 10%、去离子水余量	5t/a	5t/a	0	
3	脱脂助剂	椰子油酸二乙醇酰胺 25%、聚丙烯酰胺 28%、去离子水 38%	0.5t/a	0.5t/a	0	
4	硅烷剂	成膜剂 5%、硅烷 25%、去离子水余量	3.75t/a	3.75t/a	0	
5	塑粉	聚酯树脂 55%、助剂 4%、硫酸钡 30%、色料 11%	28ta	28ta	0	
6	纯水	/	276.75t/a	276.75t/a	0	
7	天然气	CH ₄ 等	151000m ³ /a	151000m ³ /a	0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60066620240523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0944061909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代君	住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富源路588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车辆研发、设计；车辆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计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办理环评验收事项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810944061909001W

排污单位名称：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富源路5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094406190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附件五：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6日

第 1 页 共 4 页

乙方是南通市具备经营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总量 (吨/年)	收储单价 (元/吨)	收储服务费 (元/年)
1	脱脂槽渣	336-064-17	袋装	<1	4000	4000
2	硅烷槽渣	336-064-17	袋装			
3	污泥	336-064-17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堆叠			
危险废物收集平台技术服务(含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						1000
服务费合计(含增值税,税率6%)						5000

第二条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拟转移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产废工艺等技术资料)。
2. 甲方保证拟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不得混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3. 甲方保证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甲方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乙方接受前未按相关要求包装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4.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危险废物的转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
6.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性装车、上量和交接等事宜。
7.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责任人

义务。

8. 一车一结算，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运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指派专人全过程协助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工作，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后，及时安排危险废物装车计划。

3. 乙方在甲方厂区装卸运输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章，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核实接受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接受人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收集贮存甲方危险废物。

5. 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监督承运人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6. 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000 元 (大写：壹仟元整)。

2. 收储服务费按收储单价进行核算，数量以实际收储量为准 (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计)。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运输 一次，超出的运输，运输费按 1000 元/次计。

4. 如果逾期支付，由甲方每天承担 0.5% 逾期滞纳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6 日 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止。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款约定，造成乙方运输、贮存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等事故，合同立即终止，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未如实告知危险废物种类、成分、数量等内容，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和后续处理过程中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4. 因甲方包装、识别标志问题造成损失，乙方未能在转运前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自危险废物转移进入乙方仓库后，在危险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由乙方对危险废物承担环境污染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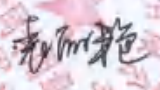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相关不可抗力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协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的约定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发生变动，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裁决。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通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华都支行
账 号：	账 号：1111828200100090236
税 号：913206810944061909	税 号：91320612MABXF7Q463
联系方式：15051201078	联系方式：13962916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BXF7Q4G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8396620230122019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通川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孙李桥村四八组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NT0683C00063 (第三次发证)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名称: 南通川海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雄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兴桥镇西八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废物、危险废物

HW03 废药物、HW04 农药废物 (268-010-04, 263-012-04, 900-003-04), HW05 废染料、HW06 废有机溶剂、HW07 废有机溶剂、HW08 废有机溶剂、HW09 废有机溶剂、HW10 废有机溶剂、HW11 废有机溶剂、HW12 废有机溶剂、HW13 废有机溶剂、HW14 废有机溶剂、HW15 废有机溶剂、HW16 废有机溶剂、HW17 废有机溶剂、HW18 废有机溶剂、HW19 废有机溶剂、HW20 废有机溶剂、HW21 废有机溶剂、HW22 废有机溶剂、HW23 废有机溶剂、HW24 废有机溶剂、HW25 废有机溶剂、HW26 废有机溶剂、HW27 废有机溶剂、HW28 废有机溶剂、HW29 废有机溶剂、HW30 废有机溶剂、HW31 废有机溶剂、HW32 废有机溶剂、HW33 废有机溶剂、HW34 废有机溶剂、HW35 废有机溶剂、HW36 废有机溶剂、HW37 废有机溶剂、HW38 废有机溶剂、HW39 废有机溶剂、HW40 废有机溶剂、HW41 废有机溶剂、HW42 废有机溶剂、HW43 废有机溶剂、HW44 废有机溶剂、HW45 废有机溶剂、HW46 废有机溶剂、HW47 废有机溶剂、HW48 废有机溶剂、HW49 废有机溶剂、HW50 废有机溶剂、HW51 废有机溶剂、HW52 废有机溶剂、HW53 废有机溶剂、HW54 废有机溶剂、HW55 废有机溶剂、HW56 废有机溶剂、HW57 废有机溶剂、HW58 废有机溶剂、HW59 废有机溶剂、HW60 废有机溶剂、HW61 废有机溶剂、HW62 废有机溶剂、HW63 废有机溶剂、HW64 废有机溶剂、HW65 废有机溶剂、HW66 废有机溶剂、HW67 废有机溶剂、HW68 废有机溶剂、HW69 废有机溶剂、HW70 废有机溶剂、HW71 废有机溶剂、HW72 废有机溶剂、HW73 废有机溶剂、HW74 废有机溶剂、HW75 废有机溶剂、HW76 废有机溶剂、HW77 废有机溶剂、HW78 废有机溶剂、HW79 废有机溶剂、HW80 废有机溶剂、HW81 废有机溶剂、HW82 废有机溶剂、HW83 废有机溶剂、HW84 废有机溶剂、HW85 废有机溶剂、HW86 废有机溶剂、HW87 废有机溶剂、HW88 废有机溶剂、HW89 废有机溶剂、HW90 废有机溶剂、HW91 废有机溶剂、HW92 废有机溶剂、HW93 废有机溶剂、HW94 废有机溶剂、HW95 废有机溶剂、HW96 废有机溶剂、HW97 废有机溶剂、HW98 废有机溶剂、HW99 废有机溶剂、HW00 废有机溶剂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5月至 2027年4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PT2025168（HJCY）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首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无CMA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设备证明作用。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行路168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栋四楼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8 (HJCY)

第 1 页 共 4 页

受检单位名称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富源路 288 号		
联系人	袁丽艳	联系方式	15051206215
采样日期	2025.04.09-2025.04.10	检测日期	2025.04.09-2025.04.11
检测目的	了解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情况。		
检测内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备注	/		
	编制人	夏雨晨	
	审核人	金松	
	签发人	邵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8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8 (HJCY)

第 2 页 共 4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8FQ00201)	第二次 (168FQ00202)	第三次 (168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C	38.8	38.8	38.9	/	
烟气含湿量	%	1.8	1.8	1.8	/	
烟气流速	m/s	6.1	6.4	5.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3	2489	229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含氧量	%	18.7	18.7	1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44	1.26	/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3.6×10 ⁻³	2.9×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
	排放速率	kg/h	9.5×10 ⁻³	10.0×10 ⁻³	9.2×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8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8 (HJCY)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8FQ00204)	第二次 (168FQ00205)	第三次 (168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	38.7	38.7	38.7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4.9	5.2	5.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9	2035	211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含氧量	%	18.7	18.7	1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93	1.43	/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3.9×10 ⁻³	3.0×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5	/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010	0.01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8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8 (HJCY)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T-04-GD-0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BPT-04-GD-0087 MH3300/BPT-04-GD-008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报告结束——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8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21101234229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9 (HJCY)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首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设备证明作用。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9 号智铨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9 (HJCY)

第 1 页 共 5 页

受检单位名称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富源路 288 号		
联系人	袁丽艳	联系方式	15051206215
采样日期	2025.04.09-2025.04.10	检测日期	2025.04.09-2025.04.14
检测目的	了解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情况。		
检测内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备注	/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9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9 (HJCY)

第 2 页 共 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9FQ00101)	第二次 (169FQ00102)	第三次 (169FQ00103)		
测点烟气温度	°C	25.6	25.6	25.6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3.4	12.2	1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65	7705	789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6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1	1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9FQ00104)	第二次 (169FQ00105)	第三次 (169FQ00106)		
测点烟气温度	°C	25.9	25.9	25.9	/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流速	m/s	12.5	12.8	1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7810	8030	756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6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1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9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9 (HJCY)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4.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9FQ00201)	第二次 (169FQ00202)	第三次 (169FQ00203)		
测点烟气温度	°C	31.1	31.1	31.3	/	
烟气含水量	%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7.1	6.9	6.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52	2771	276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含氧量	%	19.7	19.7	19.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7	0.27	60
	排放速率	kg/h	8.0×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余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9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9 (HJCY)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点位		FQ-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4.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69FQ00204)	第二次 (169FQ00205)	第三次 (169FQ00206)		
测点烟气温度	℃	31.4	31.3	31.3	/	
烟气含湿量	%	1.1	1.0	1.0	/	
烟气流速	m/s	7.3	7.3	7.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914	2917	291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气含氧量	%	19.8	19.8	1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26	0.29	60
	排放速率	kg/h	7.6×10 ⁻⁴	7.6×10 ⁻⁴	8.4×10 ⁻⁴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180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80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余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69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69 (HJCY)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1: 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T-04-GD-002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BPT-04-GD-008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BPT-04-GD-0280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格林曼黑度计 JCP-HA/BPT-04-GD-0109

— 报告结束 —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施行路 169 号智悦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B&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均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首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无CMA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设备证明作用。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 编：226001
总 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第 1 页 共 8 页

受检单位名称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富源路 288 号		
联系人	袁丽艳	联系方式	15051206215
采样日期	2025.04.09-2025.04.10	检测日期	2025.04.09-2025.04.16
检测目的	了解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备注	/		
	编制人	夏雨岩	
	审核人	俞三梅	
	签发人	胡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第 2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北风，气压：100.7kPa，最大风速：2.6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09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170KQ00101-170KQ00103)	0.257	0.270	0.265	0.5
			下风向 G2 (170KQ00201-170KQ00203)	0.406	0.397	0.405	
			下风向 G3 (170KQ00301-170KQ00303)	0.419	0.430	0.371	
			下风向 G4 (170KQ00401-170KQ00403)	0.408	0.423	0.42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70KQ00101-170KQ00103)	0.94	0.64	0.85	4
			下风向 G2 (170KQ00201-170KQ00203)	0.86	0.86	0.88	
			下风向 G3 (170KQ00301-170KQ00303)	0.99	0.94	0.92	
			下风向 G4 (170KQ00401-170KQ00403)	0.89	0.93	0.90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0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车间外 G5 (170KQ00501-170KQ00503)	0.93	0.92	1.02	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第 3 页 共 8 页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风, 气压: 101.3kPa, 最大风速: 3.0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0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170KQ00104-170KQ00106)	0.260	0.266	0.268	0.5
			下风向 G2 (170KQ00204-170KQ00206)	0.400	0.397	0.397	
			下风向 G3 (170KQ00304-170KQ00306)	0.402	0.403	0.404	
			下风向 G4 (170KQ00404-170KQ00406)	0.406	0.395	0.42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70KQ00104-170KQ00106)	0.71	0.60	0.85	4
			下风向 G2 (170KQ00204-170KQ00206)	0.92	0.97	0.78	
			下风向 G3 (170KQ00304-170KQ00306)	0.99	0.95	0.97	
			下风向 G4 (170KQ00404-170KQ00406)	0.71	0.90	0.97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车场外 G5 (170KQ00504-170KQ00506)	0.89	0.78	0.81	6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第 4 页 共 8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170FS00101)	第二次 (170FS00102)	第三次 (170FS00103)	第四次 (170FS00104)	
pH 值	无量纲	7.3 (25℃)	7.3 (25℃)	7.3 (25℃)	7.3 (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199	162	183	500
悬浮物	mg/L	17	15	12	18	400
石油类	mg/L	0.25	0.27	0.29	0.28	20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总氮	mg/L	19.2	17.9	17.5	19.6	70
氨氮	mg/L	1.27	1.40	1.35	1.37	45
总磷	mg/L	0.03	0.03	0.02	0.03	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4.10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170FS00105)	第二次 (170FS00106)	第三次 (170FS00107)	第四次 (170FS00108)	
pH 值	无量纲	7.3 (25℃)	7.4 (25℃)	7.3 (25℃)	7.3 (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18	189	194	500
悬浮物	mg/L	11	13	18	14	400
石油类	mg/L	0.29	0.30	0.30	0.31	20
动植物油	mg/L	0.09	0.12	0.10	0.13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20
总氮	mg/L	16.2	17.2	16.6	17.8	70
氨氮	mg/L	1.41	1.44	1.37	1.33	45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2	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pH 值为现场测定参数。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二）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2.3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1.7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9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4.09	北厂界 N1	生产	环境	56	46	65	55
	东厂界 N2	生产	环境	58	48		
	南厂界 N3	生产	环境	56	49		
	西厂界 N4	生产	环境	57	47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7m/s；夜间：多云；最大风速：2.1m/s。						
声级计校准	校准前：93.9dB (A)；校准后：93.9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见附图)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4.10	北厂界 N1	生产	环境	58	46	65	55
	东厂界 N2	生产	环境	58	48		
	南厂界 N3	生产	环境	58	47		
	西厂界 N4	生产	环境	57	47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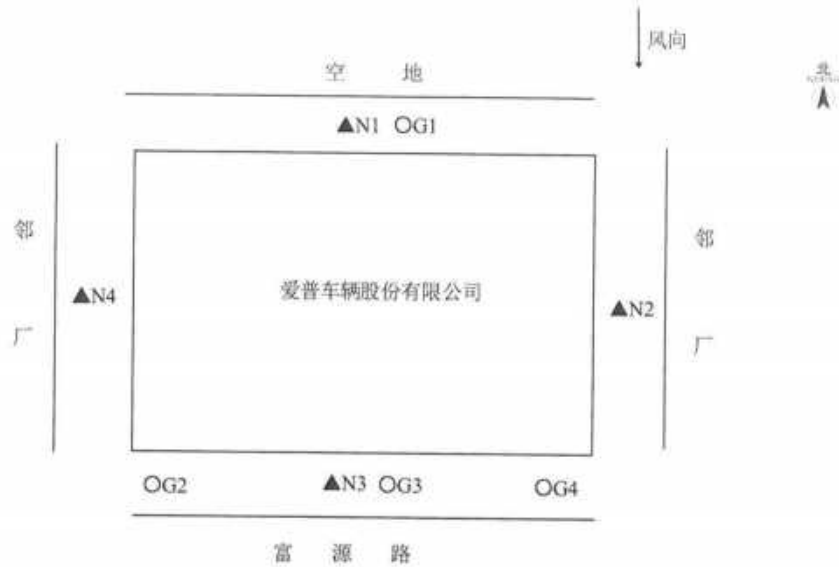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行路 123 号智锐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226001
总机：0513-85595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第 7 页 共 8 页

附图:



布点说明: ○为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驰行路 123 号智悦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编: 226001
总机: 0513-855945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PT2025170 (HJCY)

第 8 页 共 8 页

附表 1: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BPT-04-GD-0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BPT-04-GD-002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BPT-04-GD-01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2/BPT-04-GD-01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GL224-1SCN/BPT-04-GD-0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MAI-50G/BPT-04-GD-0005
动植物油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 GB 7494-1987	0.0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BPT-04-GD-016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BPT-04-GD-0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BPT-04-GD-016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本安型 BPT-04-GD-0207 声校准器 AWA6021A/BPT-04-GD-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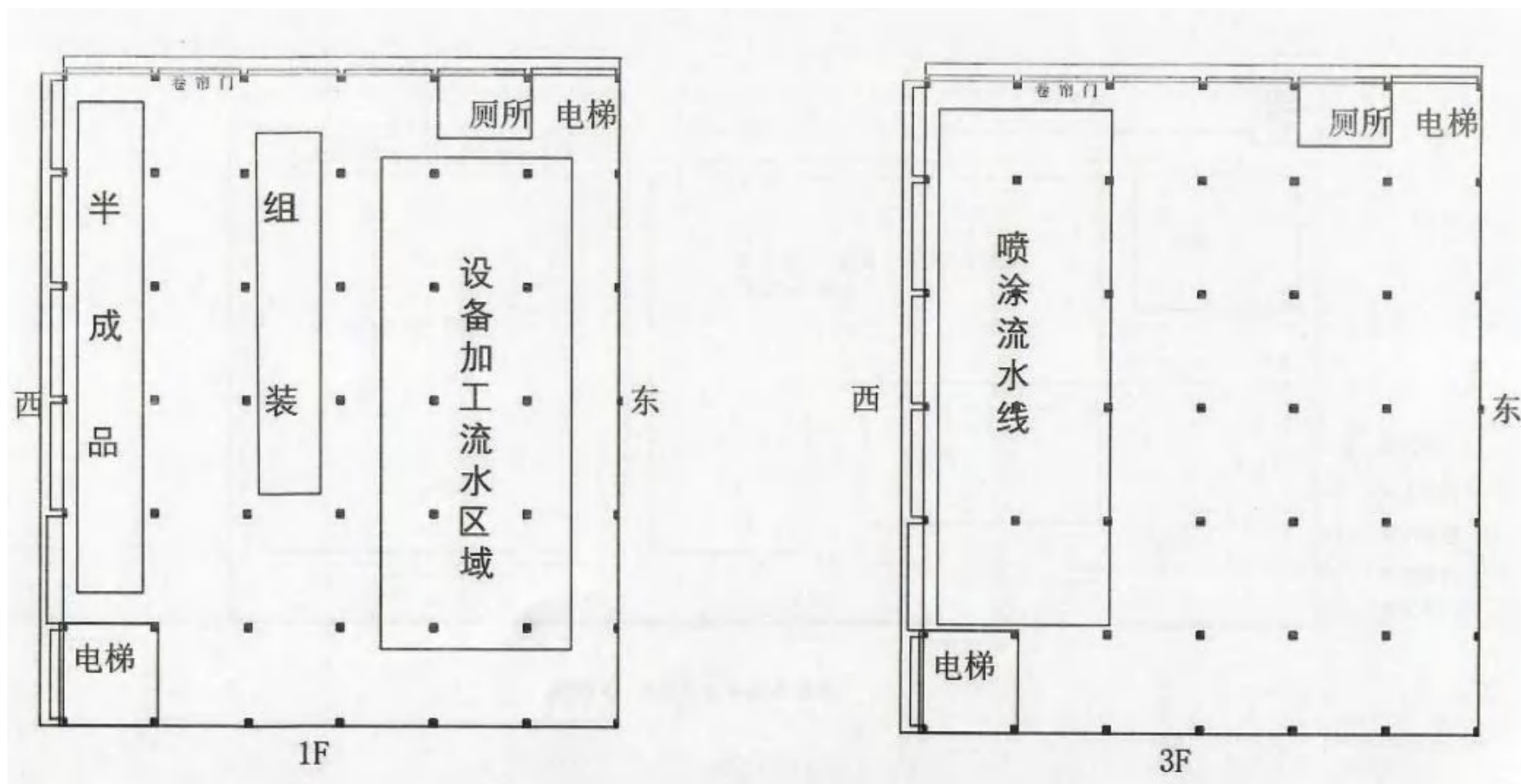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骑行路 123 号智软达园区厂房 (二) B 栋四楼
邮 编: 226001
总 机: 0513-8559558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地点：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组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5335090008
		刘超	主任	15906285151
成员	其他	启东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962815066
		江苏恒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155931446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051206215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以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为验收组组长，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 2 名技术专家为成员的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艾米电器启东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龙镇富源路 288 号）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启行审环〔2023〕91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动工，2024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生产。现已形成年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的生产能力。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变更后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10944061909001W），有效期：2025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目前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为：原环评中废气中污染因子为涂装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一根排气筒同时排放，依据安全生产要求，实际建设中将涂装喷塑粉尘独立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通过另一根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本次排气筒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2t/h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隔油破乳+化学反应絮凝中和沉淀+氧化+过滤吸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打磨粉尘通过建设的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通过“旋风+二次滤芯+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喷淋+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等，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暂存库依托原有，新建 30m²危废暂存库一间，并设置视频监控。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BPT2025168-170 [HJCY]）。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污染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塑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切割、焊接、打磨过程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脱脂槽渣、硅烷槽渣、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危废包装桶）均已委托南通海川环境服务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含危废）得到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未发现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储能柜智能化技改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组织生产；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防止环境和安全生产事件发生。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